

君王之責

耶利米書 22:1-9
莊劉真光 師母

前言

在前文中(耶 21:11-12),已經簡短的論到君王之責.現在繼續這個主題,呼召猶大君王忠心地履行他們的義務.因此,緊接著就逐一論到接續約西亞作王的三位猶大君王(耶 22:10-30).這自然進一步引入將要來的一位大衛王朝理想的君王,即彌賽亞君王,之應許(耶 23:1-8).

I. 君王之責(耶 22:1-5)

1. 耶和華的命令(22:1)

2. 耶和華命令耶利米宣講的話(22:2-5)

A. 對象(22:2)

B. 所宣講的話之內容(22:3-5)

1) 對君王的要求(22:3)

- 「要施行公平和公義」
- 「拯救被搶奪的脫離欺壓人的手」
- 「不可虐待或以強暴對待寄居的,孤兒或寡婦;或在這地方流無辜人的血。」
- 總結

2) 兩條路 - 兩種選擇與後果(22:4-5)

- 「如果切實的行這些事」與後果(22:4)
- 「如果不聽從這些話」與後果(22:5)
- 總結

II. 宣告審判(耶 22:6-9)

1. 向猶大的宮殿宣告審判(22:6-7)

- 「你對我有如基列或黎巴嫩的山峯」(22:6a)
- 但耶和華的審判將臨到(22:6b-7)

2. 描述毀壞的徹底與完全(22:8-9)

- 這樣的描述也出現在舊約中其他的地方:
申 29:22-28;王上 9:7-9;代下 7:19-22
- 許多外國的人將經過這城並彼此發問(22:8)
- 他們將作出的回答(22:9)

III. 屬靈真理的原則

1. 基於神的恩典,祂以大能將以色列民從埃及為奴之地拯救出來,在西乃山與他們立約,神要作他們的神,他們要作神的百姓.因此神賜給他們誠命,律例與典章,要他們順服遵行.神是以色列的君王,祂君王的統治特別彰顯在以色列這個國家中.但後來以色列民要求選立人類的君王,神應允了他們的請求.不過以色列的人類君王是由神來選立,成為神在以色列君王的統治在地上的代理人.所以申 17:14-20 制定了立王的條例.這個立王的條例很清楚強調以色列的君王是要忠於所立的約,遵守律法書上一切的話和律例典章.並且在摩西律法中,不斷重覆呼召以色列的領袖要施法公正(出 23:1-3,6,8;申 1:16-17;16:18-19).因為耶和華君王的統治是以公義和公平為祂寶座的根基(詩 96:10,13;97:1-2;98:9;99:4 等).而先知書預言那位將要來的彌賽亞君王將以公義與公平治理祂的國(賽 9:6-7;11:1-5;耶 23:4-6;33:14-16 等).

2. 正如在耶 21:8-10,耶和華將二條路擺在百姓面前,要他們作選擇.照樣,祂也以二條路擺在猶大君王面前,要他們作選擇.一個人只有兩種選擇,或是順服聽從神的話而行,或是拒絕聽從,沒有第三種選擇.而人作出甚麼選擇,就將帶來相反的後果.貫穿整本聖經所強調,所要求的就是對於神和祂的話之順服與聽從.人有自由選擇或是聽從,或是拒絕聽從.但人的選擇將帶來兩種相反的結局:蒙福或受咒詛,生命或滅亡.

3. 當耶和華與以色列民立約的時候所賜給他們的十誡,強調首先的優先次序是他們與耶和華之間的關係.而拜偶像是違背了第一且最大的誠命(出 20:3;申 5:7).連外邦人都知道猶大如此破壞了所立的約,是不可能繼續存在的.因此耶路撒冷的毀滅也成為對萬國的一個教訓.

4. 在本段經文中「公平」與「公義」之意義

- 「公平」主要是指在社會的團體中,按照立約的律例和典章來執行公平的統治.這是藉著法庭與各種政府的官員等來進行的.
- 「公義」則比較是一個關係的用語.當一個人向那些在社會團體中與他有關係的人顯出忠誠,就被認為是「義的」(創 38:26).在此主要是指在生活的每一方面都當活出一個彰顯與耶和華的關係的生活.換言之,這是在神面前活出一個義的生活,即按照神的標準和規範而行事為人.

5. 新約中類似的教導

- 關於順服遵行或拒絕聽從神的話
太 7:21,24-27;路 6:46-49;約 8:31;12:47-48
- 關於拜偶像
弗 5:5;西 3:5-6;林前 6:9-10;加 5:19-21

討論問題：

- 請省察自己是否真正「選擇」順服聽從,遵行神的話?
- 請省察自己是否「拜偶像」,違背了第一且最大的誠命?